

#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校办科研〔2018〕46号

---

##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我校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实现我校科学研究的开放效益，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设立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

第二条 科研处负责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开放研究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面向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国内大中型工业企业。申请者须与我校科研人员合作申报。

第四条 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优先资助我校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及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资助金额 15-20 万元（2-3 万美元）。

第五条 申请者应先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向其访问研究的依托科研单位（校级及其以上重点学科点、研究基地、研究机构、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研究同意并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六条 通过评审立项的课题应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并按要求与学校签署合同。

第七条 基金课题组应按合同规定，适时向科研处报送研究进展报告，学校依据科研进展需要，一次性或分阶段向课题组拨付研究基金。

第八条 研究成果由学校和课题研究人员共享。在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课题、申报各类成果和发明创造时，应以郑州师范学院为完成单位，并标注“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第九条 研究成果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享受奖励。

## 第一章 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

第十条 由校级以上（含校级）重点学科点、研究基地、研究机构、中心及实验室作为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研究课题的需要制定申请指南并组织申请。

第十一条 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人填写的《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全年受理申请。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课题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由科研处、依托单位和申请人签定《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

第十三条 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项目申报等。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著作和科技成果一般为2-3年。

第十四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主持人能够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有三年以上研究经历，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同学科有较高的学术影响。

3. 申请的课题应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

4. 每个申请者一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项目，未完成往年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5. 项目研究人员应组成课题组，由申请人担任组长；课题组应有合理的学术梯队，且成员必须有 1 / 2 以上为郑州师范学院教师或科研工作者。

**第十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由依托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履行下述手续：

1. 组织申请人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2. 报送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和内容一致的电子版（Word 文档）；

3. 申请书规格为标准A4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4. 所申请的项目通过评审后，科研处、依托单位和申请人签定《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是课题研究计划执行和检查、验收的依据。未经批准，依托单位

和项目负责人不能自行更改或降低研究目标、缩减关键研究内容，不得自行调整课题组的主要成员。

## 第二章 开放研究基金的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采取国内、国外专家联合评审的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具有重要学术创新意义和社会应用前景；
2. 选题新颖，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 课题组梯队合理，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一定的资料准备；
4. 申请经费合理；
5. 对郑州师范学院的学科建设，学术梯队培养，人才培养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经郑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正式批准下达。

## 第三章 开放研究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经费的来源为学校科研业务费计划单列。项目经费由科研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处和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开放基金的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1. 设备设施费:指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购建项目研发所必须的设施等发生的费用。鼓励共享、试制、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2. 材料费:指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实验药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仓储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实施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以及校内单位测试需要支付的费用;校内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划拨要附依据。

4. 燃料动力费:指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查阅资料、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出版费、图书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财务助理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

的人员，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水平或本单位内同类别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是指按规定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讲学、论证及项目鉴定的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工作人员。咨询费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费用：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对于境外合作单位在科研活动中的支出，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应提供外方官方原始费用说明、清单以及翻译件，明确责任人，并提供当日中国银行外币汇率，由指定的中方责任人依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代为办理报销手续。对于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发生费用，应提供项目预算申请书和支出情况说明，按照财务规定履行报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获得批准后，依托单位对课题组依据合同内容划拨研究经费。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学校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开放研究基金的结项**

**第二十四条** 凡得到开放研究基金资助的项目，应按照《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

项报告。研究周期内其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中的 1 项：

1. 在 SCI 二区以上（中科院分区）、SSCI、A&H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 CSSCI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2.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以上。

3. 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1 项以上。

4. 不属于上述成果但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成果，经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可作为结项材料。

其研究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类成果适用）的署名单位必须是郑州师范学院（英文：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并标注“郑州师范学院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Zhengzhou Normal University）字样。

第二十五条 凡未按时完成计划的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将冻结其剩余经费，并不允许其重新申报开放研究基金。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不能配合科研处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进行管理，科研处将暂停其经费开支，并在 3 年内不允许申报开放研究基金项目。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研处。

---

主送：校内各单位

---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